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發行不少於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42,180,303股供股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超過642,180,303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15,02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4,2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77,772,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徐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股購股權）；(ii)73,200,000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2012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iv)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2015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及(v)未償還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2016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493,274,11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New Brilliant為100,396,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2015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之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Brill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此外，徐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8,800,000股股份之權利）。徐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及New Brilliant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合共50,200,000股供股股份；(ii)促使New Brilliant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iii)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或轉讓8,800,000股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及(iv)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作為徐先生承諾之補充，New Brilliant亦已另行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接納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意向。

供股估計所得最低款項淨額將約為14,520,000港元（假設(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以外之股東概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而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63,72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惟(i)須受發行後為期兩年之禁售期限制之2016可換股債券；及(ii)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所有持有人均已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所有股東均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於潛在收購及發展墓園及殯儀服務相關投資。

是次供股僅獲部份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而不論最終之認購水平如何。根據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預計至少有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供股須待「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敬請垂注下文「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少於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42,180,303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15,02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4,2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1,891,99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42,180,303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1,162,091,996股股份及不超過1,926,540,909股股份
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50,200,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i)將配發至少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以外之股東概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4%及本公司經擴大最低已發行股本約12.92%；及(ii)將配發最多642,180,303股供股股份（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惟(i)須受發行後為期兩年之禁售期限制之2016可換股票據；及(ii)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所有持有人均已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所有股東均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46%及本公司經擴大最高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77,772,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徐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股購股權）；(ii)73,200,000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2012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iv)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2015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及(v)未償還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2016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合共可轉換為493,274,11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是次供股未獲悉數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會進行而不論最終之認購水平如何。根據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預計至少有150,200,000股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54.34%；
- (2)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54.95%；
- (3)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54.75%；



- (4) 按最後交易日股份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計，較理論價每股0.204港元（假設(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以外之股東概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折讓約50.98%，及較理論價每股0.173港元（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惟(i)須受發行後為期兩年之禁售期限制之2016可換股債券；及(ii)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所有持有人均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所有股東均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折讓約42.20%；及
- (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9港元溢價約12.36%。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根據（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而達致。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為其現有墓園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尤其是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收購及發展墓園及殯儀服務相關投資提供資金。鑑於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誠如上文所述），經計及每股理論價及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暫定配發將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i)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1)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2)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須向代理人就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而如可從中獲得淨溢價，該代理人須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有關未繳股款權利，且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及以此為限，代理人其後須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入賬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港元（惟下調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受禁制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會如此分派，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確定供股之資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分配彼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所有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而因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任何未能售出之未繳股款經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購。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 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5,000股）之任何買賣，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供股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其他規定；
- (b) 遵照公司法於供股章程刊發後儘快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一份供股章程並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c) 於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並寄發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且闡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待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遲於（就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及（就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言）向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當日，而有關上市不會於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撤回；及



(e) 遵守及履行於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務請投資者垂注下文「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一節。

## 承諾

### 徐先生作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New Brilliant為100,396,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2015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之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Brill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4,000股股份及8,8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8,800,000股股份之權利）。

徐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下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及New Brilliant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之合共50,200,000股供股股份；
- (2) 由彼或New Brilliant實益擁有之股份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止仍以相同姓名／名稱登記註冊；
- (3)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彼不會且促使New Brilliant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 (4)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不會出售其於New Brilliant之股權；
- (5) 促使New Brilliant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 (6) 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或轉讓8,800,000股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及
- (7) 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

徐先生須先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及New Brilliant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之合共50,200,000股供股股份，然後彼僅須以申請差額股份之方式接納最多100,000,000股供股股份。未免生疑，倘差額股份超逾100,000,000股供股股份，徐先生僅需接納1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New Brilliant*作出之承諾**

為補充徐先生承諾，New Brilliant亦另行向本公司作出下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 (1) 認購New Brilliant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之50,198,000股供股股份；
- (2) New Brilliant實益擁有之股份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止仍以相同名稱登記註冊；
- (3)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不會出售New Brilliant所持有之股份；
- (4) 不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辦理New Brilliant已發行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
- (5) 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彼等有意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除(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概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一致行動團體						
New Brilliant	100,396,000	9.92	150,594,000	12.95	150,594,000	9.92
徐先生	4,000	0.00	100,006,000	8.61	6,000	0.00
AXA	-	0.00	-	0.00	-	0.00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9.88	100,000,000	8.61	150,000,000	9.88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附註2)	-	0.00	-	0.00	-	0.00
公眾股東						
Capital VC Limited	193,049,000	19.08	193,049,000	16.61	289,573,500	19.08
其他公眾股東	618,442,996	61.12	618,442,996	53.22	927,664,494	61.12
總計	<u>1,011,891,996</u>	<u>100.00</u>	<u>1,162,091,996</u>	<u>100.00</u>	<u>1,517,837,994</u>	<u>100.00</u>

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惟(i)須受發行後為期兩年之禁售期限制之2016可換股債券；及(ii)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所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除(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會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一致行動團體						
New Brilliant	100,396,000	9.92	150,594,000	10.50	150,594,000	7.82
徐先生	4,000	0.00	100,006,000	6.97	6,000	0.00
AXA	-	0.00	-	0.00	-	0.00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9.88	100,000,000	6.97	150,000,000	7.79
Forrex (附註2)	-	0.00	130,296,610	9.08	195,444,915	10.14
公眾股東						
Capital VC Limited	193,049,000	19.08	193,049,000	13.46	289,573,500	15.03
認股權證持有人	-	0.00	73,200,000	5.10	109,800,000	5.70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0.00	68,972,000	4.81	103,458,000	5.37
其他公眾股東	618,442,996	61.12	618,442,996	43.11	927,664,494	48.15
總計	<u>1,011,891,996</u>	<u>100.00</u>	<u>1,434,560,606</u>	<u>100.00</u>	<u>1,926,540,909</u>	<u>100.00</u>

附註：

1.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律文先生（「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2012可換股債券由Forrex持有，可按轉換價0.236港元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Forrex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購股權（惟徐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股購股權除外）之持有人。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以及汽車及相關配件貿易。

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0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64,220,000港元。供股估計所得最低款項淨額將約為14,520,000港元（假設(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以外之股東概不會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ii)徐先生將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而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63,72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惟(i)須受發行後為期兩年之禁售期限限制之2016可換股債券；及(ii)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除外）之所有持有人均已行使或轉換彼等各自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所有股東均將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董事會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於潛在收購及發展墓園及殯儀服務相關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開支）約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曾考慮發行新股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惟認為供股有利於讓合資格股東藉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乃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及倘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獲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刊發供股股份接納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或之前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時間表中有關事件之日期僅供說明之用，或會延期或變更。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新定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倘在上述情況下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則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供股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自身之情況有所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所公佈)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認股 權證	8,250,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該金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或撥作董事計 及於相關時候本公司之當 時需要後認為必要之其他 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 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 行使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發行認股 權證	21,600,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 所附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	該金額將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或撥作董事計 及於相關時候本公司之當 時需要後認為必要之其他 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 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 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77,772,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徐先生實益擁有之8,800,000股購股權）；(ii)73,200,000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ii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750,000港元之2012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合共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iv)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2015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合共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及(v)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2016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合共轉換為493,274,111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待核數師確認後，發行供股股份將導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以書面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足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無需股東批准即可作實。

##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236港元轉換為130,296,610股股份，由段先生實益持有
-------------	---	--



「2015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1.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0.048港元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由徐先生實益持有
「2016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滿兩年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0.197港元轉換為493,274,111股股份，由AXA實益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XA」	指	AXA Direct Asia II, L.P.，為蘇格蘭有限合夥人，由其一般合夥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一家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作為代表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徐先生一致行動團體」	指	徐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New Brilliant及AXA）
「徐先生承諾」	指	徐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及New Brilliant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之合共50,200,000股供股股份；(ii)促使New Brilliant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iii)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或轉讓8,800,000股購股權隨附之任何認購權；及(iv)接納最多100,000,000股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2012可換股債券、2015可換股債券及2016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可釐定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可釐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徐先生」	指	徐秉辰先生，即(i)New Brillia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4,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iii)8,800,000股購股權之持有人
「New Brilliant」	指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先生實益持有
「New Brilliant承諾」	指	New Brilliant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承諾(i)認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及(ii)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或轉讓2015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被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上所示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建議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詳情概述於本公佈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將予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不少於150,200,000股且不多於642,180,303股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差額股份」	指	未獲股東（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除外）透過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有效認購或尚未提呈或收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徐先生承諾及New Brilliant承諾之統稱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43,2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0.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3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每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五年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0.2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